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08/2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梁卓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洪思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伍潔鏞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
朱鑫源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顏善寧小姐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

香港英商會

Financial Services Focus Group Committee
主席
Debbie ANNELLS女士

香港美國商會

主席
Richard VUYLSTEKE先生

稅務委員會主席
Evan BLANCO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第三副主席
余繼泉先生

香港稅務學會

理事
梁繼昌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全國首席知識主任及稅務合夥人
羅盛慕嫻女士

稅務總監
殷國煒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專項發展助理總監
蔡永嘉女士

稅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苑芬女士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Legislative Sub-Committee

主席
William AHERN先生

Legislative Sub-Committee

成員
畢紗曼女士

Legislative Sub-Committee

成員
安思怡女士

獅子山學會

發展經理
應君怡先生

研究員
梁妍珂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主席邀請委員考慮梁家傑議員及陳健波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委員同意接納有關申請，並且察悉，委員人數增至11人後，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仍是3名委員。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427/08-09 號—— 2009年7月17日
文件 會議紀要)

2. 2009年7月17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立法會CB(3)751/08-09號文件—— 條例草案文本

FIN CR 12/2041/46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與代表團體會商

(立法會CB(1)2682/08-09(01)號—— 香港英商會的
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8-09(01)號—— 香港美國商會
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82/08-09(02)號—— 香港信託人公
文件 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8-09(02)號—— 香港稅務學會
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8-09(03)號——德勤·關黃陳
文件 方會計師行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8-09(04)號——香港會計師公
文件 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82/08-09(03)號——香港華人會計
文件 師公會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1)2682/08-09(04)號——Society of Trust
文件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的意見
書)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8-09(05)號——香港中華總商
文件 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8-09(06)號——國際商會—
文件 中國香港區會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725/08-09(01)號——香港總商會的
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8-09(07)號——香港中華廠商
文件 聯合會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1)2622/08-09(08)號——香港銀行公會
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8-09(09)號——香港地產建設
文件 商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8-09(10)號——香港律師會的
文件 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2622/08-09(11)號——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文件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622/08-09(12)號——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文件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622/08-09(13)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文件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622/08-09(14)號——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的文件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622/08-09(15)號——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文件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622/08-09(16)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文件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682/08-09(05)號——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文件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682/08-09(06)號——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文件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622/08-09(17)號——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文件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765/08-09(01)號——香港工業總會的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會後發出))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682/08-09(07)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5年及2008
年進行諮詢所
得的意見摘要
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LS100/08-09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
的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CB(1)2621/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2009
年稅務(修
訂)(第3號)條
例草案》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622/08-09(18)號——法律事務部擬
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2622/08-09(19)號——助理法律顧問
文件 於2009年8月
14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682/08-09(08)號——政府當局就助
文件 理法律顧問的
函件所作的回
應)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在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2004年稅收協定範本藍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保障，以保護個人私隱權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因應委員及代表團體就有關保障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提供文件，詳述須納入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條文中有關資料交換範圍及使用所交換資料的限制或規定；
- (b) 提供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為在本地提供保障而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6)條訂立的擬議規則；及
- (c) 提供釋義及執行指引擬稿，述明稅務局在處理資料交換要求時必須遵從的程序保障。

5.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考慮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意見書的意見(載於秘書處擬備的摘要內)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按第4及5段的要求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30日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16 – 000459	主席	(a)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b) 確認通過2009年7月17日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427/08-09號文件)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000500 – 000915	主席	引言	
000916 – 0017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和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001714 – 002218	香港英商會(下稱"英商會")	陳述意見	
002219 – 002621	香港美國商會	陳述意見	
002627 – 002939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陳述意見	
002940 – 003319	香港稅務學會	陳述意見	
003320 – 00364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陳述意見	
003644 – 004129	香港會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	
004130 – 004547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下稱"STEP")	陳述意見	
004548 – 004957	獅子山學會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58 – 01000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於會後就代表團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代表團體關注為保護私隱權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而提供的保障，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初步表示 ——</p> <p>(a) 有關的保障會納入個別的全面性協定，以便在資料交換範圍和使用所得資料方面施加限制。舉例而言，當局只會提供在實施全面性協定或索取資料一方施行或執行其本土稅法方面屬於"必要"或"可預見相關"的資料，而索取資料一方不得與第三方共用所得資料。</p> <p>(b) 當局認為不宜在主體法例中加入保障條文，因為此舉會減少全面性協定商議過程中的彈性，舉例而言，若日後只對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藍本作文本修訂，把保障條文納入主體法例便會使商議全面性協定時的彈性降低。個別全面性協定會以附屬法例的方式實施，而這些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p> <p>(c) 當局亦會以附屬法例訂立本地保障，包括批核資料交換要求的權力、事先通知有關納稅人所交換的資料，以及因稅務局就更改資料的建議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提出覆核的機制。鑒於資料交換的要求為數不多，當局認為不宜設立獨立委員會處理覆核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宜。對稅務局的決定有異議的人士可要求財政司司長作出指示。政府當局會以合法的方式執行職務，但因政府當局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亦可循其他途徑提出申訴，例如申請司法覆核。此外，附屬法例會清楚訂明，在哪些"特殊情況下"，當局不會就所交換的資料事先通知有關納稅人。</p>	
討論			
010008 – 010707	<p>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p>	<p>(a) 林健鋒議員詢問，倘稅務局應全面性協定締約方的要求而收集某些資料，該局可否使用該等資料調查本地的稅務個案；他亦詢問，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循甚麼途徑提出上訴，反對當局向索取資料一方提供其稅務資料。</p> <p>(b)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法例，稅務局獲授權為施行《稅務條例》而收集資料。稅務局可使用所收集的稅務資料作本地稅務用途，或按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要求向海外稅收管轄區提供該等資料。至於覆核機制，政府當局表示，感到受屈的人士可要求財政司司長覆核稅務局就更改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的決定。政府當局需要在標準時限內回應資料交換要求，以履行國際責任，同時就有關人士的私隱權提供法律保障，並致力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林議員進一步詢問，歐洲聯盟成員國之間會否共用所交換的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全面性協定所訂的保障之一，是索取資料一方不得與第三方(包括第三地區或屬其本土的另一政府部門)共用所得的資料。</p>	
010708 – 013241	<p>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英商會 STEP 劉健儀議員</p>	<p>(a) 梁家傑議員關注將會以附屬法例訂立的本地保障，特別是就所交換的資料事先通知有關人士。</p> <p>(b)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於下次會議前以書面向法案委員會詳述擬於本地提供的保障。</p> <p>(c) 梁議員提到STEP所陳述的新加坡法案，根據該法案的建議，稅務機關在答允資料交換要求前，須先行申請法庭命令，才可索取某些資料。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沒有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採取相同的保障。</p> <p>(d) 政府當局表示，新加坡由於受到本地的銀行保密法限制，須申請法庭命令才可向銀行索取限閱資料，以達到資料交換的要求。然而，香港的情況不同，因為香港並無銀行保密法，因此香港在遵守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條文時，不會遇到這方面的問題。</p> <p>(e) 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多個司</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管轄區歡迎香港提出採納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的建議，有些地區更表示有意與香港商議全面性協定。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增設關卡和延長執行程序的時間將削減資料交換的成效，而保持資料交換的成效是經合組織規定須予符合的其中一項標準。若不能達到此項標準，香港作為全面性協定締約夥伴的吸引力或會下降，在其後的"同儕覆檢"中可能會造成問題。由於保障條文將會納入個別全面性協定，並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因此將會有適當的制衡措施。</p> <p>(f) 梁議員詢問，由立法會審議個別全面性協定可否釋除代表團體在提供慎重保障以保護私隱權及資料保密性方面的疑慮。</p> <p>(g) 英商會認為，把保障納入主體法例可使香港在商議個別全面性協定的條款時具有較大優勢。雖然全面性協定須經立法會審議，但當香港與締約夥伴已達成協議時，議員將難以修訂當中的條文，惟有通過有關協定。STEP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此等保障應納入主體法例。</p> <p>(h) 劉健儀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她認為主體法例應訂明有關資料交換範圍及使用所交換資料方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保障。她對當前的立法建議表示失望，因為政府當局試圖過度簡化放寬資料交換安排的框架，為自己在商議全面性協定時預留最大的彈性。她認為，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全面性協定，不足以制衡政府當局決定全面性協定的保障條文的權力，因為議員實際上只可選擇廢除附屬法例或完全接納當中的條文。</p> <p>(i) 政府當局解釋，在商議全面性協定的條款時，香港會透過採納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實施獲國際社會接納的保障。不同司法管轄區已根據資料交換條文中的標準條款及條文簽訂多項全面性協定。</p>	
013242 – 013448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a) 陳健波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具有追溯效力。陳議員認為，當局應盡快制定條例草案，因為香港與貿易夥伴簽訂全面性協定的進度已落後於人。</p> <p>(b)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只適用於條例草案制定後所進行的資料交換。所交換的資料只限於有關全面性協定生效後的個案或有關期間的資料。如獲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年底制定條例草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49 – 01363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全面性協定的商議進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放寬資料交換安排的建議在國際社會上獲得正面回應。在2009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當局已安排與3個經濟體系討論全面性協定，並安排於2010年與另外8個表示有意與香港商議全面性協定的經濟體系進行討論。	
013633 – 01392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STEP	(a) 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條例草案會否追溯至適用於條例草案制定前已經存在的資料。政府當局確認條例草案不會具有此項追溯效力。 (b)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4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生效日期會於有關的全面性協定中訂明。關於STEP就當局根據全面性協定提供資料一事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全面性協定進行的資料交換只可在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後進行，締約方不可要求索取生效日期前的期間的稅務資料。	
013927 – 01414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全面性協定所訂的保障、本地保障及程序保障，並且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及5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4144 – 015126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a)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相對於新加坡採取嚴格的監控措施，香港在保護私隱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方面所訂立的保障制度較為寬鬆。</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香港與新加坡不同，並無訂立銀行保密法，因此有關當局無須取得法庭命令才可向銀行索取資料。倘若香港在全面性協定中實施的查閱資料監控措施較本地法例所訂明的監控措施更為嚴格，將是倒退的做法。事實上，國際社會認同香港並非避稅天堂，原因之一正是香港沒有訂立銀行保密法。為加強保障資料私隱，政府當局已建議增加本地保障，以便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保障，例如向資料當事人發出事前通知，以及設立修訂和覆核機制。</p> <p>(c) 梁議員詢問，國際社會是否接受新加坡的擬議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宜就此置評。國際組織全球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論壇 (Global Forum on Tax Transparency and Effectiv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會就新加坡的安排進行 "同儕覆檢"，以確定有關安排是否符合經合組織的標準。</p>	
015127 – 015239	主席	(a) 主席認為，法案委員會應把當局提供訂明本地保障的附屬法例擬稿和釋義及執行指引送交代表團體提供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30日